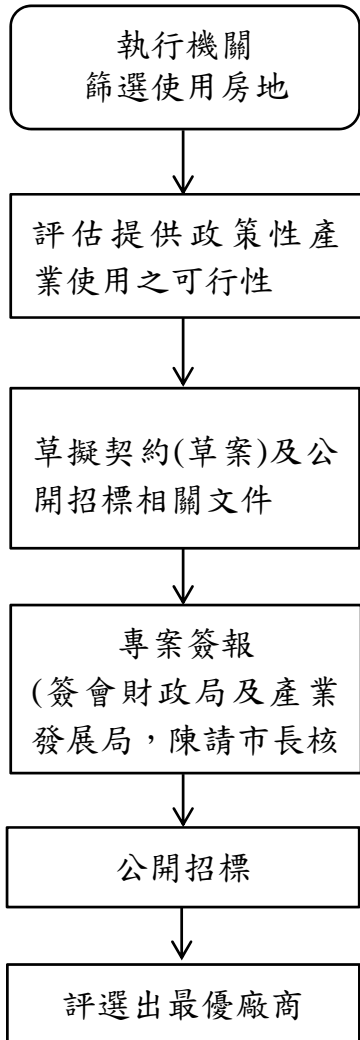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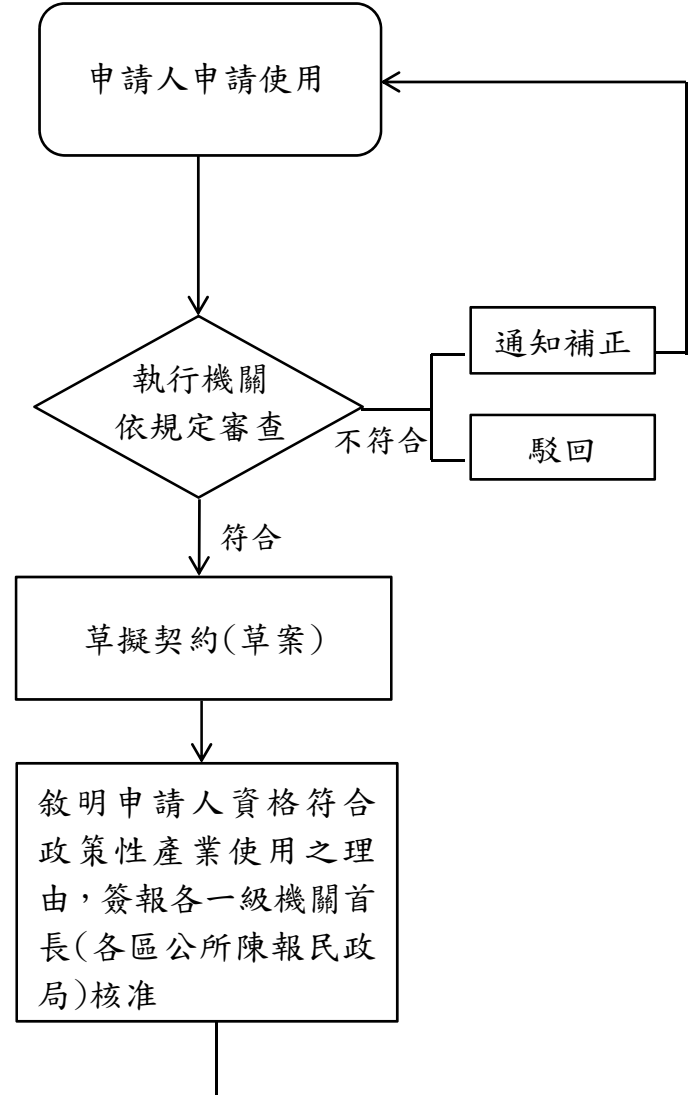


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政策性產業使用作業流程圖

A. 公開招標提供使用



B. 申請使用 (使用期限未逾一年且無續約約定)



簽訂契約

註 1：本作業流程圖依據為「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政策性產業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就本辦法無特別規定者，則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辦理。

註 2：本辦法第 3 條第 1 款所定「其他經本府公告具前瞻性發展潛力應扶植之產業」，主管機關產業發展局得視產業發展情形及政策推動需要，邀集產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協助認定增列或調整之政策性產業項目。

註 3：依本辦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簽會產業局時，產業發展局得視需要邀集產業領域之專家學者針對所提之產業是否符合政策性產業進行認定。